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三滩镇中心小学的博白县三滩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楼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三滩镇中心幼儿园保教楼维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林市桂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92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974.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玉林市桂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成员上传文件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